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 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2年11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2
I. 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2
II. 臨時股東大會 .....	15
III. 推薦意見.....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投資方股東，本公司，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及現有股東，以及贛鋒鋰電將要簽訂的增資協議
「增資擴股」或「本次增資擴股」	指	由本公司，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投資方依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向贛鋒鋰電注資的增資擴股事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股東」	指	由贛鋒鋰電為增資擴股引入的十一名產業投資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投資方股東、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及現有股東、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及贛鋒鋰電將要簽訂的股東協議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 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1) 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根據公司構築贛鋒生態循環的發展戰略，為提升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資本實力，支持其抓住機遇做大做強鋰電業務，同意(i)公司對贛鋒鋰電增資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09,001萬元(含本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200,001萬元和通過贛鋒鋰電員工持股平台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9,000萬元)；(ii)投資方股東向贛鋒鋰電增資不超過人民幣39,000萬元；及(iii)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向贛鋒鋰電增資不超過人民幣21,315.9萬元，使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13,5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342.3萬元。本公司和贛鋒鋰電管理層獲授權辦理增資擴股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於贛鋒鋰電持有的全部股權預計由約60.87%增長至約65.48%，而贛鋒鋰電仍將為本公司的一間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信息仍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贛鋒鋰電的股權結構預計如下所示，具體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1.	本公司	196,667	65.48%
2.	海南極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	2.50%
3.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00	2.50%
4.	李承霖	5,700	1.90%
5.	戈志敏	5,000	1.66%
6.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500	1.50%
7.	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	1.33%
8.	新余理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726	1.24%
9.	新余眾福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190	1.06%
10.	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	3,000	1.00%
11.	新余鴻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958	0.98%
12.	新余眾信眾聯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579	0.86%
13.	新余眾昇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21	0.74%
14.	王曉申	2,200	0.73%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15.	德茂海潤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0.67%
16.	重慶鋰想匯騰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0.67%
17.	新余智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907	0.63%
18.	新余鴻新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790	0.60%
19.	新余眾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572	0.52%
20.	新余眾禾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466	0.49%
21.	劉明	1,400	0.47%
22.	新余眾弘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374	0.46%
23.	新余眾勵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265	0.42%
24.	新余鴻盛技術諮詢廠(有限合夥)	1,072	0.36%
25.	新余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0	0.33%
26.	深圳市益聲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0.33%
27.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28.	新余市國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33%
29.	新余市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	0.33%
30.	江西佳禾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3%
31.	新余市露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	0.33%
32.	肖海燕	950	0.32%
33.	戈巧瑜	825	0.27%
34.	周海楠	800	0.27%
35.	許曉雄	800	0.27%
36.	蔣榮金	675	0.22%
37.	重慶兩江新區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00	0.20%
38.	林奎	500	0.17%
39.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0.17%
40.	重慶兩江西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	0.13%
41.	楊滿英	300	0.10%
42.	歐陽明	300	0.10%
43.	沈海博	300	0.10%
44.	熊訓滿	300	0.10%
45.	徐建華	300	0.10%
46.	鄧招男	300	0.10%
47.	傅利華	300	0.1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48.	麗水立森西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	0.07%
49.	上海芄特企業管理中心	200	0.07%
50.	桂娟	100	0.03%
51.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500	1.17%
52.	新余新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53.	新余德高信息諮詢公司(有限合夥)	1,200	0.40%
54.	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000	0.33%
55.	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000	0.33%
56.	華晨鑫源重慶汽車有限公司	500	0.17%
57.	深圳市凱樂威實業有限公司	1,000	0.33%
58.	深圳市祥華置富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	0.17%
59.	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60.	曾洋溢	300	0.10%
61.	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105.3	2.37%
	總計	300,342.3	100%

## 董事會函件

### 增資擴股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註冊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213,57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贛鋒鋰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指標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733,682.92	966,168.50
負債總額	335,855.45	549,672.00
淨資產	397,827.47	416,496.50

  

指標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7,529.06	193,335.67
淨利潤	4,044.73	16,859.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贛鋒鋰電的資產負債率為56.89%。

### 交易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贛鋒鋰電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22]第ZA16137號)，截至2022年6月30日，贛鋒鋰電賬面總資產為人民幣966,168.5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16,496.50萬元，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95元。經公平商議，各方一致決定本次增資擴股的價格應為人民幣3元/股。本次關聯交易遵循了客觀、公平、公允的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一) 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投資方股東：	包括領投方和跟投方
領投方：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跟投方：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晨鑫源重慶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涪陵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新余新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高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凱樂威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祥華置富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洋溢
其他增資方：	本公司、新余鴻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方：	包括投資方股東和其他增資方
贛鋒鋰電實際控制人：	李良彬家族

### 1. 交易方案

贛鋒鋰電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5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342.3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6,772.3萬元，其中領投方同意按照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資人民幣10,500萬元(「領投方增資認購款」)認購贛鋒鋰電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萬元，剩餘人民幣7,00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金；跟投方同意按照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資人民幣28,500萬元(「跟投方增資認購款」)認購贛鋒鋰電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萬元，剩餘人民幣19,00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金；其他增資方同意按照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資人民幣221,316.9萬元認購贛鋒鋰電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3,772.3萬元，剩餘人民幣147,544.6萬元計入贛鋒鋰電的資本公積金。

### 2. 交割條件的滿足期限

贛鋒鋰電、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及現有股東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交割條件在增資協議日期起30日內全部得到滿足。如任何交割條件在30日的期限內未得到滿足或未被投資方書面豁免，任一投資方有權向贛鋒鋰電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增資協議自該書面解除通知發出之日起終止。

### 3. 繳款安排

投資方應在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交割條件全部成就(或獲投資方書面豁免)且其已經收到增資協議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認購款支付至贛鋒鋰電指定的銀行帳戶。

### 4. 違約責任

如果增資協議的任何一方(「**違約方**」)違反增資協議或其作為簽署方的其他增資擴股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該等文件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含盡調報告及其他本輪投資交易文件的相關附件)不真實、不準確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時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任何承諾和/或義務),致使未違約的增資協議或其他增資擴股交易文件的當事方(「**受損方**」)蒙受任何損失,違約方應當就該等損失對受損方作出賠償,並應當採取相應措施,使受損方免受任何進一步的損害。違反增資協議任何條款的違約方應在收到受損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的10個工作日之內,全額支付因其違約行為而使受損方發生或遭受的一切損失。

## (二) 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投資方股東的回購權

#### (1) 回購情形

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且投資方知曉後的6個月內,任一投資方股東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回購義務人**」)以回購價格(定義如下)回購該投資方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贛鋒鋰電股份;在與該主張回購權的投資方股東雙方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回購義務人在回購時可以其自身為回購主體,亦可以其控制的其他法人單位為回購主體:

- (a) 在任何情況下,贛鋒鋰電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監管政策,贛鋒鋰電不符合分拆上市條件且預計已無法於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集團喪失或者無法續展其主營業務不可或缺的業務資質或批准或智慧財產權；和／或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無法繼續開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d) 贛鋒鋰電未按照股東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財務報告的；
- (e) 贛鋒鋰電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贛鋒鋰電進行審計並出具了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為免疑義，其中「非無保留意見」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和無法表示意見)；
- (f) 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其他視同清算事件；
- (g) 贛鋒鋰電、贛鋒鋰電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嫌重大違規或犯罪導致贛鋒鋰電無法正常經營；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與集團公司業務和經營無關的故意犯罪行為；贛鋒鋰電、贛鋒鋰電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被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定或採取不接受發行上市申請，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境外發行人信息披露境內代表等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和／或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被依法進行刑事調查或追究刑事責任；
- (h) 贛鋒鋰電、贛鋒鋰電的控股股東和／或實際控制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與投資方股東簽訂的增資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i) 贛鋒鋰電其他股東有權行使回購權的事件觸發或贛鋒鋰電其他股東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購權或贖回權(無論是否披露, 無論是通過該股東或其關聯方要求贛鋒鋰電、贛鋒鋰電的控股股東和/或實際控制人行使回購權或贖回權);
- (j) 關鍵員工許曉雄從本集團離職;
- (k) 股東協議和增資協議中約定的其他回購情形。

### (2)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相關投資方股東的每股購買價格×相關投資方股東所要求回購的股份數額×(1+6%×N)-相關投資方股東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與紅利)

其中, N =相關投資方股東要求回購的股份對應的投資金額實際支付之日至相關投資方股東發出書面回購通知之日的天數÷365。

### (3) 回購價格的支付

回購義務人應在相關投資方股東發出要求回購的書面通知之日起90日內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購價格; 前述90日內按照實際經過的天數以年單利6%的利率計息, 計息基數為相關投資方股東要求回購的股份對應的實際投資金額。



### 2. 轉股限制

- (1) 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和／或管理層股東和／或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贛鋒鋰電的股份

在贛鋒鋰電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未經投資方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贛鋒鋰電的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和／或管理層股東和／或員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出售、出租、轉讓、贈與、託管、授予、許可、抵押、質押、留置、讓與擔保、委託經營和／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集團公司股權／股份，但為合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及贛鋒鋰電的員工持股平台為符合上市監管要求以向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的方式清理其不合格合夥人而實施的股權轉讓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 (2) 投資方股東轉讓贛鋒鋰電的股份

投資方股東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間接向其關聯方轉讓和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贛鋒鋰電股權，且其他股東對該等轉讓和處置不享有優先購買權和共同出售權。如果根據法律規定、贛鋒鋰電章程規定或者政府部門的要求，投資方股東擬轉讓或處置贛鋒鋰電股權，需要贛鋒鋰電其他股東同意或贛鋒鋰電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的，贛鋒鋰電其他股東同意預先給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門要求的同意並放棄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門所賦予的優先購買權，並應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東決議／董事會決議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和／或備案)，以協助出售股權的投資方股東儘快完成股權轉讓。

贛鋒鋰電提交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且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相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審核期間，未經贛鋒鋰電事先同意，投資方股東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贛鋒鋰電股份。在贛鋒鋰電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投資方股東應按照屆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受到相關禁售條款拘束。

###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擴股是為了擴大控股附屬公司的資本實力，確保控股附屬公司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充分發揮各投資方在鋰電行業方面的各自優勢，穩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推動贛鋒鋰電快速發展，有利於贛鋒鋰電抓住市場機遇做大做強鋰電業務。其有利於完善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佈局。本次增資擴股不會改變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的股權控制，預計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積極影響，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 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且贛鋒鋰電并非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增資擴股并非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依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建議的增資擴股，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均小於5%，增資擴股並無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任何通知及公告要求。

### 股東之批准

由於(i)贛鋒鋰電的股東之一李承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李良彬先生的一致行動人；(ii)依據深圳上市規則，鍾曉青女士、李良學先生、熊劍浪先生、陳良國先生、陳慶波先生、新余鴻新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李良耀先生、新余鴻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及新余眾禾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李志堅先生為李良彬先生的關聯自然人；(iii)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為董事；以及(iv)楊滿英女士、歐陽明女士、徐建華先生、熊訓滿先生、傅利華先生為公司高管，據增資擴股進行的交易屬深圳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以上關聯自然人及李良彬先生將依據深圳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7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生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11月29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2年11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2年12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